松源委〔2024〕21号 签发人：韩晓晖、古毅

梅县区松源镇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压实各级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此我镇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多层次学习活动，通过举办全镇干部大会、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确保广大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执法，加强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切实把学习贯彻成果转化为推动政府法治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我镇“百千万工程”的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一是**将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年度法治专题学习计划。今年以来，我镇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强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二是**组织全镇干部使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学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导读物，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三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在编干部参加2024年度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人员82人，参考率100%，优秀率100%，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水平。

1. 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是**落实党政班子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强化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层层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我镇成立依法治镇委员会，为镇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保障政府决策和文件的合法性；组织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治镇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落实行政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民生问题解决等事关全局的事项，一律必须经过会议研究决定，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及清理工作，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积极配合区级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以来，暂无以单位名义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要求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今年以来，我镇暂无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三是**严格按照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体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决策讨论、重大文件起草、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的重要作用。今年以来，驻镇法律顾问参与镇政府重大事项讨论10次，对重要合同或者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10次，同时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审核工作，驻村律师严格按照要求对“三资”经营性合同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19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确保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四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党务政务信息。今年以来，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55条，其中政府工作报告2条，部门文件3条，工作动态47条，部门预算2条，领导分工1条。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案件办理“应简尽简”，实现了减负、提速、保质的三重效果。今年以来，行政处罚11宗，行政检查189宗，均按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公示、监督系统。**二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指导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素质，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我镇在编11名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并达到100%通过率，现我镇共有60名在编执法干部，其中持证共有36人。

1. **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是**全面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搭建矛盾化解“一张网”平台，强化综治中心建设，稳固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由镇党委书记担任镇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统筹社会治理资源力量，打造指挥枢纽、实战阵地；**二是**强化党组织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将23个村（居）委分成了94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四级网格员，党委书记、镇长任第一级网格员，驻村领导任第二级网格员，村（居）委主任任第三级网格员，村（居）委干部、驻村工作组成员任第四级网格员，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走深走实；**三是**全面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化解宅基地房屋纠纷、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纠纷总计142宗。目前我镇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24个，其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3个。同时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法规、调解方法的培训，今年以来与共开展2次全镇范围的法律明白人培训，4次人民调解员培训，让专业知识深入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全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水平。**四是**建立长效信访工作机制。坚持每个敏感节点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定期开展维稳形势分析，从源头上控制初信初访。积极深入开展积案化解活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努力消除一批信访重难积案。截止至今，我镇处理群众线上信访案件30宗，成功调处办结28宗，线下来访案件28宗，做到解释疏导、落实交办。**五是**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335 宗，办结率100%，使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化解。

1.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加强普法宣传。结合“3·8”妇女节、民法典宣传月、“6·1”儿童节、安全生产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间节点，以“法律六进”为抓手，依托乡镇圩日广泛开展群体性法治宣传教育。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共计10余场次，派发宣传资料1000多份，宣传对象年龄阶段从幼儿到7旬老人皆有。**二是**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重点，以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质为抓手。持续推动“法律进校园”，通过派出所、平安法治办和司法所多部门合作的方式积极开展校园法治宣传工作，坚持每月进校园开展主题为“以法之名，守护未来”的法治课，邀请律师到学校课堂授课，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反电信诈骗、性侵害及禁毒等方面宣传。同时，针对一些特殊群体，如社会闲散青少年、留守儿童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村党支部、村两委与团委、妇联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教育活动。**三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带头作用，扩充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动员村（社区）法律顾问，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彰显法治权威、正义力量。

1. **自觉维护法律权威，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2024年我镇无行政诉讼案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五、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纵观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松源镇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法治政府建设队伍专业人才不足**

近年辖区信访、维稳压力激增，法治建设任务日益繁重，同时，诸多行政事务涉及复杂法律问题，无论是政策制定、执法监管还是纠纷处理，都需专业法律素养支撑。乡镇参与法治建设的人员不全都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储备，这不仅可能导致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增加，执法过程也易出现偏差，降低行政效率与公信力。长此以往，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将会受到严重阻碍，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法治社会需求，也不利于构建公平、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亟待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加以改善。

1. **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

当前行政执法工作的复杂性及执法程序的规范性对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有待提升，执法程序的严谨性、执法文书的规范性等需进一步加强。

1. **普法创新力度有待加强**

当前法治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常采取摆摊设点、线下宣传等方式，多以讲座、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为主，这些方式虽然具有一定的普及性，但缺乏吸引力与互动性。在信息时代，公众的注意力被海量信息分散，若普法依旧墨守成规，难以引起大众的兴趣与关注。例如，一些法律条文的讲解仅停留在文字层面，没有借助新媒体平台将其转化为生动形象的视频、动画等内容，导致传播范围受限。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 **持续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创新亮点**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依法治镇委员会作用，依托依法治镇委员会协调推进各部门、各村（社区）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工作，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扎实推进法治松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1. **继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要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二是**要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要增强领导干部自身的法治教育和学习，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力、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1. **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丰富普法宣传形式**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好“八五”普法、“送法下乡”、法治讲座、法律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让群众知法、学法，增强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二是**创新丰富普法形式和载体，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法，让群众切实感受普法宣传看得到、听得懂、记得住、用得着，真正做到全民参与普法。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委员会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2024年12月25日

抄送：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印发